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审〔2023〕3号

关于修订“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6个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等要求,结合本市道路运输行业第一批取消纸质证照制发工作部署要求，对“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除危险货物运输）年度审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6个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部分修订，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一、业务情形

（一）“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中，取消“换证”和“补证”情形；

（二）“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事项中，取消“车辆换证”和“车辆补证”情形；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事项中，取消“补证”情形；

（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事项中，取消“补证”情形。

二、电子证照送达方式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将通过“一网通办”进行电子送达，申请人可登录“一网通办”总门户或“随申办”APP查询并下载电子证照。

三、车辆照片提交方式

根据《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制作要求，申请人需提交车辆照片电子文档用于制证。

通过本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抓拍获取车辆照片的，申请人在办理相关事项时，车辆照片可直接按系统提示进行调用，申请人免于提交。未从本市检测站获取到的，申请人可自行拍照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同时需上传《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以作比对。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

四、其他说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事项近期将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因此不再另行印发修订后的办事指南。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除危险货物运输）年度审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5个事项修订后的办事指南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办事指南自2023年7月10日起实施，请各有关单位协助做好受理、审批、系统调整等实施准备。

特此通知。

附件：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2.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办事指南

3.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除危险货物运输）年度审验办事指南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办事指南

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办事指南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抄送：市交通委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本次无修订，略）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事项代码：31010221000Y

子项名称：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子项代码：310102210001

分项名称：

1.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2.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经营许可

3.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许可

4.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许可

5.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许可

6.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

7.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8.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9.道路普通货运（含货运出租）、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范围增加

10.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经营范围增加

11.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企业经营范围增加

12.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增加

13.单位名称变更

14.地址变更

15.法定代表人变更

16.经济性质变更

17.延续

18.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三、办理依据（本次无修订，略）

四、办理机构（本次无修订，略）

五、审批条件

(一)新办

1. 道路普通货运（含货运出租）经营许可：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3]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4]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达到50辆以上的单位，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

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最低不少于2人）。

[5]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的要求；

[6]从事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的，须拥有50辆（含）以上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专用牌照（沪B-H牌照）并符合《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货运车辆；

[7]根据沪交货（2003）第279号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本市专业性小型营运货车管理的通告》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总质量在3000千克以下的小型货车必须是单排座。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驾驶人员取得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4]从事货运出租须有经岗位培训合格的营运调度人员和驾驶人员。

3）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4）企业应当配备经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9]安全例会制度；

[10]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1]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2]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①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②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③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④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6）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证》。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批准办理。

2.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经营许可：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3]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4]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达到50辆以上的单位，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最低不少于2人）；

[5]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的要求；

[6]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从事冷藏保鲜的车辆还需满足《道路货物运输冷藏车辆营运管理规范》的要求；

[7]从事集装箱运输的：

①牵引车：4×2牵引车发动机净功率≥213 kW（290马力），准牵引总质量≥33000Kg,6×4 牵引车发动机净功率≥235 kW(320马力),准牵引总质量≥35000Kg；

②挂车车身结构为框架式，挂车额定载质量（吨位）应在20吨(含)以上，且牵引车头的准牵引总质量应当与挂车的总质量相匹配；

③挂车具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取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

3）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4）企业应当配备经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9]安全例会制度；

[10]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1]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2]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①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②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③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④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6）办公及停车场地：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

①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②应有与经营规模和周围环境相适应的、坚实平整的停车场地；

③自有房屋和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的，须出具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租用他人房屋或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的，应有签订一年以上有效租用合同或协议，并出具出租方产权证和租用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批准办理；

2）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车辆为牵引车头或挂车的，不予批准办理；

3)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已有危险货物运输和集装箱运输经营范围的,不予批准办理。

3.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3]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4]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达到50辆以上的单位，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

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最低不少于2人）；

[5]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的要求；

[6]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的，应当自有清障车10辆（含）以上，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应达到二级车以上；

②清障车在托牵状态下，前轴轴荷大于或等于最大总质量的15%；

③清障车的托举质量与托牵质量的比值大于或等于20%；

④清障车如设置警示灯、报警器装置，警示灯应符合GB13954的规定，报警器应符合GB8108的规定；

⑤清障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永久性保持的产品标牌。标牌应符合GB 7258及GB/T18411的规定，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与型号、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最大总质量 kg、整车整备质量 kg、出厂编号及出厂日期、制造厂名及厂牌；

⑥车辆应当统一车身颜色和标识，并配有安全路锥及作业灯。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行驶证；

⑦配备有与清障施救牵引相适应的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⑧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及现场勘查影像设备；

⑨牵引业户应当配备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设备和单位监控信息系统，业户卫星定位系统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控信息系统应与本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监管系统联网。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取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

[4]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业户实有平板作业车辆数与驾驶员数之比不低于 1:1；实有吊装、升降平台及旋转作业车辆数与驾驶员、装卸操作员数之比不低于 1:2。

②业户应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负责人。

③业户应具备至少 1 名以上车辆技术负责人。车辆技术负责人应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熟悉牵引车辆维护、保养等技术规范。

④业户应配备 2 名以上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持有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汽车修理初级以上等级工证书。

3）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4）企业应当配备经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9]安全例会制度；

[10]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1]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2]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①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②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③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④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6）办公及停车场地：

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

①牵引业户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包括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用业务结算室、调度室。

②须有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坚实平整的停车场地，其面积不少于实有车辆投影面积的2倍。

③以租用场地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停车场的，业户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其租赁期限不得少于经营许可期限。

7）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还应具备以下业户组织条件：

[1]独立法人机构；

[2]有健全的生产经营机构。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批准办理。

4.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

须为“货运”：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3]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4]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达到50辆以上的单位，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最低不少于2人）；

[5]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的要求；

[6]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车辆。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取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

3）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4）企业应当配备经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9]安全例会制度；

[10]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1]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2]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①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②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③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④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批准办理。

5. 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公司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

2）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单位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需取得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相关材料）。

3）网络平台接入上海市市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4）网络货运经营者采用投保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5）企业具备健全的网络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符合网络货运平台制度要求。

[2]满足以下实际承运人运输要求：

①严禁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②严禁委托不具备资质的车辆从事运输；

③严禁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④严禁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⑤严禁承运危险货物。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应急管理制度；

③安全人员考核制度。

[4]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①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②信息使用管理制度；

③信息发布制度。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健全：

①信息审核制度；

②合同签订制度；

③运输过程监控制度；

④交付验收制度；

⑤运费结算制度；

⑥信息上传制度；

⑦保险理赔制度；

⑧投诉处理制度；

⑨信用评价制度；

⑩司机权益保护制度。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批准办理。

（二）依申请变更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经营范围变更（含经营范围增加、减少）、单位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济性质变更，除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与新办的条件相同。

2）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减少）：与终止经营的条件相同。

3）单位名称变更：营业执照需先行变更。

4）地址变更：营业执照需先行变更。

5）法定代表人变更：营业执照需先行变更。

6）经济性质变更：营业执照需先行变更。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批准办理；

（2）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车辆为牵引车头或挂车的，不予批准办理；

（3）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已有危险货物运输和集装箱运输经营范围

的，不予批准办理。

（三）延续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同新办的条件相同；

（3）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延续申请。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批准办理。

（四）终止经营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申请人无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违法行为，或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违法行为的，已接受行政处罚。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批准办理;

（2）申请人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违法行为，未接受行政处罚的，不予批准。

六、审批数量（本次无修订，略）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办理方式分为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

2.线下办理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线上办理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内容如实填写或上传相关信息（线上提交资料以系统为准）；

（2）申请资料可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格式为word、pdf、jpg格式；上传资料有原件的必须上传原件，无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保证电子文档清晰可识读。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	市场监	1.真实有效；

				或电子	管部门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5.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6	车辆《道路运输	1	1	纸质	交通主	1.真实有效；

	证》注销（转籍）单			或电子	管部门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提供； 5.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 6.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8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纳入监管系统的卫星定位运营商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实行告知承诺的可以承诺方式提交，非告知承诺的除外。
9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有动力的车辆数； 5.实行告知承诺的可以承诺方式提交。
11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4.实行告知承诺的可以承诺方式提交；非告知承诺的，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2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3	主要负责人、专	1	1	纸质	交通主	1.真实有效；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或电子	管部门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4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4.实行告知承诺的可以承诺方式提交，非告知承诺的除外。
15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申请人申请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新增申请）（货运出租除外）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还须提交本承诺书。

2.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经营许可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 5.从事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的，须出具50辆（含）以上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6.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7.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子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6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提供； 5.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 6.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8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纳入监管系统的卫星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定位运营商	
9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有动力的车辆数。
11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

						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2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3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4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3.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许可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

						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除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还须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申请新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须提供；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6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7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提供； 5.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

						6.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9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纳入监管系统的卫星定位运营商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0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有动力的车辆数。

12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3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4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5	停车场地产权证	1	1	纸质或电子	规划资源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停车场地为自有的，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停车场为租赁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无法调取的仍须按要求提交。
16	停车场地租赁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停车场地为租赁的提供； 5.租赁期一年及以上。
17	安全生产等12项	1	1	纸质	申请人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

	管理制度文本			或电子	自备	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4.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许可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除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还须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申请新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须提供；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必须为有动力的单车；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6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必须为有动力的单车；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

						行获取。
7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提供； 5.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 6.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9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纳入监管系统的卫星定位运营商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0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车）》					
11	《上海市冷藏车降温试验检测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冷冻机主机厂、车辆生产厂家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有动力的车辆数。
13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4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5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6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5.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许可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

						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除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还须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申请新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须提供；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6	《机动车登记证		1	纸质	公安部	1.真实有效；

	书》			或电子	门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7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提供； 5.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 6.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9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1	1	纸质或电	纳入监管系统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子	的卫星定位运营商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0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有动力的车辆数。
12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3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4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5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6.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组建时已有的新车或旧车须提供本材料；不满10辆的，不足部分须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中填写拟购置情况；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组建时已有的新车或旧车须提供本材料；不满10辆的，不足部分须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中填写拟购置情况；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6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及前次等级评定日期超过规定时限的重组旧车需提供； 5.所有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6.企业组建时已有的新车或旧车须提供本材料；不满10辆的，不足部分须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中填写拟购置情况。
8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5.企业组建时已有的新车或旧车须提供本材料；不满10辆的，不足部分须在《道路货物运

	车）》					输经营申请表》中填写拟购置情况。
9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清障施救牵引驾驶员人数不少于10人；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清障施救牵引驾驶员人数不少于10人。
11	汽车修理初级及以上等级工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人社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应配备2名（含）以上；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2	交通安全专职人		1	纸质	申请人	1.真实有效；

	员聘用合同			或电子	自备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3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4	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产权证或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规划资源部门、镇政府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为自有的，须提交自有场地产权证，无法提供产权证的须出具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5.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无法供产权证的须出具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6.规划资源部门核发的产权证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无法调取的仍须按要求提交；镇政府出具的保留。
15	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租赁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为租赁的提供； 5.租赁期四年及以上。
16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或电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子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7.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除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还须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

						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申请新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须提供；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6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

						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7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提供； 5.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 6.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9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纳入监管系统的卫星定位运营商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0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有动力的车辆数。
12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3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4	主要负责人、专	1	1	纸质	交通主	1.真实有效；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或电子	管部门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5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8.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

						行调取。
4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真实有效。
5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6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7	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托运人权益保障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保险公司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8	网络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9.道路普通货运（含货运出租）、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范围增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

						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冷藏保鲜除外）； 5.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必须为有动力

						的单车，且车辆原经营范围不含有危险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 6.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的，须出具50辆（含）以上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7.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8.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6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冷藏保鲜除外)； 5.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必须为有动力的单车，且车辆原经营范围不含有危险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 6.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7.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7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提供； 5.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 6.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9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纳入监管系统的卫星定位运营商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0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11	《上海市冷藏车降温试验检测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冷冻机主机厂、车辆生产厂家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申请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的车辆提供。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有动力的车辆数。
13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4	交通安全专职人		1	纸质	申请人	1.真实有效；

	员聘用合同			或电子	自备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5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6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0.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经营范围增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6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

						“货运”； 6.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7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提供； 5.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 6.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9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纳入监管系统的卫星定位运营商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0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有动力的车辆数。
12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3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4	主要负责人、专	1	1	纸质	交通主	1.真实有效；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或电子	管部门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5	停车场地产权证	1	1	纸质或电子	规划资源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停车场地为自有的，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停车场为租赁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无法调取的仍须按要求提交。
16	停车场地租赁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停车场地为租赁的提供； 5.租赁期一年及以上。
17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1.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企业经营范围增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

						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申请增加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范围时，已有的新车或旧车须提供本材料；不满10辆的，不足部分须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中填写拟购置情况；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

						行调取。
6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组建时已有的新车或旧车须提供本材料；不满10辆的，不足部分须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中填写拟购置情况；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7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及前次等级评定日期超过规定时限的重组旧车需提供； 5.所有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6.企业组建时已有的新车或旧车须提供本材

						料；不满10辆的，不足部分须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中填写拟购置情况。
9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1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5.企业组建时已有的新车或旧车须提供本材料；不满10辆的，不足部分须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中填写拟购置情况。
10	《机动车驾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清障施救牵引驾驶员人数不少于10人；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

						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清障施救牵引驾驶员人数不少于10人。
12	汽车修理初级及以上等级工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人社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应配备2名（含）以上； 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3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4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15	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产权证或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规划资源部门、镇政府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为自有的，须提交自有场地产权证，无法提供产权证的须出具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5.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无法供产权证的须出具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6.规划资源部门核发的

						产权证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无法调取的仍须按要求提交；镇政府出具的保留。
16	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租赁合同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为租赁的提供； 5.租赁期四年及以上。
17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2.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增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

						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真实有效。
6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7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8	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托运人权益保障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保险公司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9	网络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13.单位名称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14.地址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15.法定代表人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	纸质/电子	材料来源/出	要求

			数	报件	具部门	
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16.经济性质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或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17.延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

						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延续经营许可申请审核联系单》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准予批准的条件同新办一致； 3.到市道运中心办理《延续经营许可申请审核联系单》需带：（1）《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有动力的车辆数）、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证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2）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的，须提供《道路运输证》；（3）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的，须提供10辆及以上车辆的

						《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车辆备案证》；（4）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8.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三）申请文书名称

1.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含货运出租）、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范围增加；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经营范围增加；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企业经营范围增加；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增加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单位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济性质变更、延续、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 （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本次无修订，略）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徽标、证件名称、经营许可证号、业户名称、地址、经营范围、证件有效期、核发机关、电子印章、核发日期、二维码。

审批证件有效期：4 年。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电子证照网上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本次无修订，略）

十二、申请接收（本次无修订，略）

十三、咨询途径（本次无修订，略）

十四、投诉渠道（本次无修订，略）

十五、办理方式（本次无修订，略）

十六、决定公开（本次无修订，略）

附 录 2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含货运出租）、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范围增加；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经营范围增加；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企业经营范围增加；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增加：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说明

1、本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本表第 6 页）。

2、本表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 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下载打印。

3、有关常见问题可查询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 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网站。

4、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或个体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内划 √**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或拟申请扩大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 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

专用运输（集装箱）□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 大型物件运输□

如拟申请扩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现有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 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

专用运输（集装箱）□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 大型物件运输□

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牌颜色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总质量（千克）	核定载质量（吨）(清障施救牵引企业不填）	外廓尺寸（毫米）	轴数	行驶证注册日期	车辆技术等级
1										
2										
3										
4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如申请增加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运输车辆情况”表

现有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牌颜色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总质量（千克）	核定载质量（吨）	外廓尺寸（毫米）	轴数	行驶证注册日期	车辆技术等级	道路运输证号
1											
2											
3											
4											

拟购置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类型	拟购置车辆数（辆）	技术性能	拟投入时间	备注
1					
2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备注：车辆需要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持在线，同时接入指定监管与服务平台，以达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要求。如不能在 6 个月内配齐 10 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则由管理部门撤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聘用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时间	从业岗位	从业人员资格类别	证件编号	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证件编号”栏同时填写身份证号，并另附身份证复印件

2.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重 要 提 示

1. 新车组建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先行完成的相关检测手续详见“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网站首页“关于开展本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 5“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除危险货物）法定义务告知书”,并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

2. 通过旧车组建申请的，车辆等级评定、《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者应当自取得清障施救牵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6 个月内配齐 10 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如不能按期完成，则由管理部门撤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4.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是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后的重要凭据。以车辆过户为例：上家应按“车辆注销”事项办理，办结后将《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交付于下家，下家应按“车辆新增”事项办理，通过旧车组建新办《道路运输证》的需要提供有效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5. 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因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审批证件、法律文书等无法送达的，经营者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 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车辆、总质量≥12 吨从事其他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与政府监管平台联网（接入并保持在线），必须实时监控并做好监控台账。拥有 50 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运输企业应配备 2 名以上专职监控人员。

7.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期限（与车辆的安全性能检测周期一致）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测地址为全市所有营业性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车辆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维护的要依法接受行政处罚，并责令补做（附委托书和情况说明）。

8.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清障施救牵引除外）的车辆必须参加每年的《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年审方式为网上年审，具体审验要求详见“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网站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

9. 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经营活动的车辆必须参加每年的《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年度审验以每辆车的安检有效期为基准。经营者在完成本年度的车辆行驶证的安检和本年度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后，当月即进行本年度的《道路运输证》审验。《道路运输证》的年审方式为网上年审，《备案证》的年度审验在市清障施救牵引协会进行。

10. 经营者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通过“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建档，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做到一车一档。

11. 经营者必须将聘用的从业人员信息在“货运从业人员报备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备(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并及时做好数据的更新。从业人员需要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服务单位的，先由原经营者在报备管理系统中进行注销，再由新聘用经营者在报备管理系统中予以新增。经营者应完整填写申请表相关从业人员信息，以便顺利调取相关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

12. 经营者应配备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还需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并签订相应合同，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学习并做好文字、图片等记录。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交通安全专职人员信息应在“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中进行报备，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做好变更信息报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进行检查。（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

13. 经营者在受理货物时要做到百分之百开箱验货，加盖“已验视”章，客户拒绝验视的拒绝受理，所有货物必须做到百分之百实名发货，受理人员需查验发货人身份信息，并登记好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不予查验者和不配合出示有效证件禁止受理。

14. 严禁超载、超限运输，严禁超速行驶、严禁非法改装营运车辆、严禁无证承运危险货物。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集装箱运输车辆行驶途中应确保锁扣完好并锁住。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15. 从事集装箱、大件、货运出租、冷藏保鲜运输、罐式容器、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者，须按规定上报统计报表。

16. 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进行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所包括的 12 项具体制度，详见本事项办事指南“审批条件”。

17. 相关网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http://jtw.sh.gov.cn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http:// dlysj.sh.gov.cn/

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服务平台: http://120.55.167.182:9080/

货运从业人员报备管理系统:

http://183.194.248.131:9696/WebFreight/admin/login/

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 https://atestsc.mot.gov.cn/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项前□内划✓*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办理的无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挂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新办或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的须出具，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 50 辆（含）以上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1）挂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新办或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6.《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在有效期内原件或复印件（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新车提供，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8.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9.《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原件及复印件
□10.《上海市冷藏车降温试验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或复印件
□12.《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3.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14.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5.停车场地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的，提交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产权证或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6.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的，提交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7.安全生产等 12 项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申请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需按照审批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网络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9）安全例会制度；
□（10）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1）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2）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1）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2）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3）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4）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1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原件
□（1）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申请“新增”事项时须现场提供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原件；
□（2）申请人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的须提供本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原件。
□19.《线上服务认定结果》复印件（申请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提供）
□20.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托运人权益保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申请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提供。）
□21.《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
□22. 汽车修理初级及以上等级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或经营范围增加的提供）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按照《上海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第七条要求提交申办材料。）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知悉此表的重要提示。
我承诺申请从事的经营范围为清障施救牵引的，如未在获得许可后 6 个月内配齐 10 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的，则由管理部门撤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公章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办理_____（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_____（申请事项名称）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权限如下：_____

_____。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设立分公司的，委托人为分公司负责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说明

1、本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本表第 6 页）。

2、本表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 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下载打印。

3、有关常见问题可查询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 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网站。

4、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上海 XXXXXXXXXX 公司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或个体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高 XX 经办人姓名 李 XX

注册地址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经营地址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邮编 200XXX 电话 58XXXXXX

手机 139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163.COM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内划 √**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或拟申请扩大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 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

专用运输（集装箱）□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 大型物件运输□

如拟申请扩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现有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 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

专用运输（集装箱）□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 大型物件运输□

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牌颜色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总质量（千克）	核定载质量（吨）(清障施救牵引企业不填）	外廓尺寸（毫米）	轴数	行驶证注册日期	车辆技术等级
1	沪 XXXXXX	蓝色	XXXXXX	XXXXXX	XX	XX	XX	XX	20XX.XX.XX	一级
2	沪 XXXXXX	蓝色	XXXXXX	XXXXXX	XX	XX	XX	XX	20XX.XX.XX	二级
3										
4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如申请增加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运输车辆情况”表

现有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牌颜色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总质量（千克）	核定载质量（吨）	外廓尺寸（毫米）	轴数	行驶证注册日期	车辆技术等级	道路运输证号
1											
2											
3											
4											

拟购置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类型	拟购置车辆数（辆）	技术性能	拟投入时间	备注
1	重型吊装车	X	一级	20XX.XX.XX	
2	中型平板车	X	一级	20XX.XX.XX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备注：车辆需要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持在线，同时接入指定监管与服务平台，以达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要求。如不能在 6 个月内配齐 10 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则由管理部门撤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聘用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时间	从业岗位	从业人员资格类别	证件编号	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期限
1	王 XX	男	40	20XX.XX.XX	驾驶员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310XXXXXXXXXXXXXXX	2021 年 12 月 08 日/2027 年 12 月 07 日
2	张 XX	男	43	20XX.XX.XX	安全管理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	APXXXXXXXX 310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李 XX	男	37	20XX.XX.XX	安全管理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	FPXXXXXXX 310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证件编号”栏同时填写身份证号，并另附身份证复印件

2.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重 要 提 示

1. 新车组建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先行完成的相关检测手续详见“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网站首页“关于开展本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 5“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除危险货物）法定义务告知书”，并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

2. 通过旧车组建申请的，车辆等级评定、《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者应当自取得清障施救牵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6 个月内配齐 10 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如不能按期完成，则由管理部门撤注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4.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是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后的重要凭据。以车辆过户为例：上家应按“车辆注销”事项办理，办结后将《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交付于下家，下家应按“车辆新增”事项办理，通过旧车组建新办《道路运输证》的需要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5. 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因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审批证件、法律文书等无法送达的，经营者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 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车辆、总质量≥12 吨从事其他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与政府监管平台联网（接入并保持在线），必须实时监控并做好监控台账。拥有 50 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运输企业应配备 2 名以上专职监控人员。

7.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期限（与车辆的安全性能检测周期一致）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测地址为全市所有营业性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车辆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维护要依法接受行政处罚，并责令补做（附委托书和情况说明）。

8.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清障施救牵引除外）的车辆必须参加每年的《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年审方式为网上年审，具体审验要求详见“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网站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

9. 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经营活动的车辆必须参加每年的《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年度审验以每辆车的安检有效期为基准。经营者在完成本年度的车辆行驶证的安检和本年度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后，当月即进行本年度的《道路运输证》审验。《道路运输证》的年审方式为网上年审，《备案证》的年度审验在市清障施救牵引协会进行。

10. 经营者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通过“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建档，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做到一车一档。

11. 经营者必须将聘用的从业人员信息在“货运从业人员报备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备(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并及时做好数据的更新。从业人员需要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服务单位的，先由原经营者在报备管理系统中进行注销，再由新聘用经营者在报备管理系统中予以新增。经营者应完整填写申请表相关从业人员信息，以便顺利调取相关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

12. 经营者应配备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还需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并签订相应合同，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学习并做好文字、图片等记录。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交通安全专职人员信息应在“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中进行报备，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做好变更信息报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进行检查。（网址详见本表第 17 条）

13. 经营者在受理货物时要做到百分之百开箱验货，加盖“已验视”章，客户拒绝验视的拒绝受理，所有货物必须做到百分之百实名发货，受理人员需查验发货人身份信息，并登记好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不予查验者和不配合出示有效证件禁止受理。

14. 严禁超载、超限运输，严禁超速行驶、严禁非法改装营运车辆、严禁无证承运危险货物。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集装箱运输车辆行驶途中应确保锁扣完好并锁住。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15. 从事集装箱、大件、货运出租、冷藏保鲜运输、罐式容器、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者，须按规定上报统计报表。

16. 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进行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所包括的 12 项具体制度，详见本事项办事指南“五、审批条件”。

17. 相关网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http://jtw.sh.gov.cn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http:// dlysj.sh.gov.cn/

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服务平台：http://120.55.167.182:9080/

货运从业人员报备管理系统：

http://183.194.248.131:9696/WebFreight/admin/login/

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https://atestsc.mot.gov.cn/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项前□内划✓*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办理的无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挂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新办或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的须出具，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 50 辆（含）以上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1）挂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新办或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6.《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在有效期内原件或复印件（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新车提供，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8.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9.《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原件及复印件
□10.《上海市冷藏车降温试验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或复印件
☑12.《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3.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14.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5.停车场地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的，提交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产权证或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6.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的，提交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7.安全生产等 12 项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申请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需按照审批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网络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9）安全例会制度；
□（10）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1）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2）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1）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2）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3）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4）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1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原件
□（1）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申请“新增”事项时须现场提供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原件；
□（2）申请人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的须提供本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原件。
□19.《线上服务认定结果》复印件（申请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提供）
□20.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托运人权益保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申请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提供。）
☑21.《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
□22. 汽车修理初级及以上等级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企业经营范围增加的提供）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按照《上海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第七条要求提交申办材料。）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知悉此表的重要提示。
我承诺申请从事的经营范围为清障施救牵引的，如未在获得许可后 6 个月内配齐 10 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的，则由管理部门撤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高 XX　　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负责人职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高 XX

身份证明类别：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联系电话：150XXXXXXXXX　　邮编：XXXXXX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李 XX

身份证明类别：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联系电话：150XXXXXXXXX　　邮编：XXXXXX

现委托 李 XX 作为代理人，办理 上海 XXXXXXXXXX 公司 （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事项名称） 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委托权限如下：委托李 XX 全权办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相关事宜 。

申请企业（公章）：　　委托人（签字）：高 XX

委托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设立分公司的，委托人为分公司负责人。

2.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新办）

申请人：

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联 系 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法定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3）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4）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达到50辆以上的单位，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最低不少于2人）。

（5）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的要求;

（6）根据沪交货（2003）第279号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本市专业性小型营运货车管理的通告》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总质量在3000千克以下的小型货车必须是单排座。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驾驶人员取得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3.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4.企业应当配备经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9）安全例会制度;

（10）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1）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2）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1）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2）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3）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4）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6.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证》。

（四）申请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6.《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原件或复印件;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原件及复印件;

9.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10.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或复印件;

※13.《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4.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10 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需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 2 个月内，并在行政审批机关进行核查时提交。（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本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新办）

申请人：

单位名称：上海 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 XX

地　　址：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联 系 方 式：XXXXXXXX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法定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3）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4）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达到50辆以上的单位，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最低不少于2人）。

（5）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的要求;

（6）根据沪交货（2003）第279号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本市专业性小型营运货车管理的通告》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总质量在3000千克以下的小型货车必须是单排座。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驾驶人员取得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3.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4.企业应当配备经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9）安全例会制度；

（10）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1）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2）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1）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2）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3）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4）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6.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证》。

（四）申请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6.《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原件或复印件;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原件及复印件;

9.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10.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或复印件;

※13.《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4.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10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

需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2个月内，并在行政审批机关进行核查时提交。（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本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高 XX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年　月　日

3.单位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济性质变更；延续；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 （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单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事项</td></tr>
<tr><td>☐单位名称变更</td><td>☐注册地址变更</td><td>☐法定代表人变更</td><td>☐经济性质变更</td></tr>
<tr><td>☐延续</td><td>☐经营范围减少</td><td>☐终止经营</td><td></td></tr>
<tr><td colspan="2">变更前内容</td><td colspan="2">变更后（只填写变更项目）内容</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申请理由：（本业户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办理_____（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_____（申请事项名称）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月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权限如下：_____

_____。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设立分公司的，委托人为分公司负责人。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经营变更（含许可延续）、终止经营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单位名称：上海 XXXXX 公司</td></tr>
<tr><td colspan="2">许可证号：沪市 310XXXXXXX</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张 XX</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63XXXXXX</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事项</td></tr>
<tr><td>☐单位名称变更</td><td>☐注册地址变更</td><td>☑法定代表人变更</td><td>☐经济性质变更</td></tr>
<tr><td>☐延续</td><td>☐经营范围减少</td><td>☐终止经营</td><td></td></tr>
<tr><td colspan="2">变更前内容</td><td colspan="2">变更后（只填写变更项目）内容</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申请理由：（本业户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申请人签名：高 XX
申请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td></tr>
</table>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高 XX

身份证明类别：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3102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室

联系电话：138XXXXXXXX　　邮编：200XXX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汪 XX

身份证明类别：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3710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联系电话：158XXXXXXXXX　　邮编：200XXX

现委托 汪 XX 作为代理人，办理 上海 XXXXXXXX 公司 关于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XXXX 写业务情形名称）事项 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委托权限如下：委托汪 XX 全权办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XXXX 写业务情形名称）事项相关的事宜 。

申请企业（公章）：　　委托人（签字）：高 XX

委托日期：20XX 年 X 月 XX 日

注：

1.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设立分公司的，委托人为分公司负责人。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本次无修订，略）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事项代码：31010221000Y

子项名称：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

子项代码：310102210002

分项名称：

1.车辆新增

2.车辆登记内容变更

3.车辆经营范围增加

4.车辆经营范围减少

5.车辆注销

三、办理依据（本次无修订，略）

四、办理机构（本次无修订，略）

五、审批条件

（一）车辆新增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除外）；

（3）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4）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5）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达到50辆以上的单位，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最低不少于2人）；

（6）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的要求；

（7）根据沪交货（2003）第279号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本市专业性小型营运货车管理的通告》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总质量在3000千克以下的小型货车必须是单排座；

（8）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从事冷藏保鲜的车辆还需满足《道路货物运输冷藏车辆营运管理规范》的要求，车辆必须为有动力的单车；

（9）从事集装箱运输的：

1）牵引车：4×2牵引车发动机净功率≥213 kW（290马力），准牵引总质量≥33000Kg，6×4 牵引车发动机净功率≥235 kW（320马力），准牵引总质量≥35000Kg；

2）挂车车身结构为框架式，挂车额定载质量（吨位）应在20吨(含)以上，且牵引车头的准牵引总质量应当与挂车的总质量相匹配；

3）挂车具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10）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车辆；

（11）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的：

1）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应达到二级车以上；

2）清障车在托牵状态下，前轴轴荷大于或等于最大总质量的15%；

3）清障车的托举质量与托牵质量的比值大于或等于20%；

4）清障车如设置警示灯、报警器装置，警示灯应符合GB13954的规定，报警器应符合GB8108的规定；

5）清障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永久性保持的产品标牌。标牌应符合GB 7258及GB/T18411的规定，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与型号、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大总质量 kg、整车整备质量 kg、出厂编号及出厂日期、制造厂名及厂牌；

6）车辆应当统一车身颜色和标识，并配有安全路锥及作业灯。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行驶证；

7）配备有与清障施救牵引相适应的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8）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及现场勘查影像设备；

9)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同时应建立本企业的车辆监控信息平台。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不予批准办理车辆新增；

（2）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车辆为牵引车头或挂车的，不予批准办理；

（3）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已有危险货物运输和集装箱运输经营范围的，不予批准办理。

（二）车辆登记内容变更

1.准予批准的条件：

除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先行变更；

（2）车辆等级评定在有效期内；

（3）车辆在年审有效期内。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不予批准办理。

（三）车辆经营范围增加

1.准予批准的条件：

除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车辆等级评定在有效期内；

（2）车辆在年审有效期内。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不予批准办理；

（2）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车辆为牵引车头或挂车的，不予批准办理；

（3）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已有危险货物运输和集装箱运输经营范围的，不予批准办理。

（四）车辆经营范围减少

1.准予批准的条件：

除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车辆等级评定在有效期内。

（2）车辆在年审有效期内。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不予批准办理。

（五）车辆注销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车辆无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或有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的，已接受行政处罚；

（3）车辆等级评定在有效期内；

（4）车辆在年审有效期内。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不予批准；

（2）有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未接受行政处罚的，不予批准。

六、审批数量（本次无修订，略）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办理方式分为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

2.线下办理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线上办理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内容如实填写或上传相关信息（线上提交资料以系统为准）；

（2）申请资料可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格式为 word、pdf、jpg 格式；上传资料有原件的必须上传原件，无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保证电子文档清晰可识读。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车辆新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新增、变更、注销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

						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企业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冷藏保鲜除外）； 5.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必须为有动力的单车； 6.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除外）； 7.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冷藏保鲜除外）； 5.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

						输的车辆必须为有动力的单车； 6.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除外）； 7.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5	原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1	纸质或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4.注销单超过期限的，车辆应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5.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自行获取。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新车提供； 5.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 6.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7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纳入监管系统的卫星定位运营商	1.真实有效； 2.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的，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重型货车或牵引车头提供，车辆须接入全国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 3.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车辆须提供安装证明。

8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1		纸质或电子	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件核对后退回； 4.根据不同车型提供对应的核查记录表。
9	《上海市冷藏车降温试验检测报告》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冷冻机主机厂、车辆生产厂家	1.真实有效； 2.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需提供。
10	车辆照片	1		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照片翻拍无效； 2.汽车从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挂车从车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影像应当占标准照片的三分之二；照片应当明确辨别机动车牌照号码和车身颜色；车身外观应与《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一致； 3.牵引车头与挂车须分开单独获取或拍摄上传，牵引车头与挂车一同拍摄的照片无效； 4.通过本市检测站拍摄获取的，无需企业上传； 5.未从本市检测站获取到的，企业通过拍照形

						式上传“一网通办”，并需上传《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以作比对，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车辆登记内容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新增、变更、注销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

						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5	《道路运输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6	车辆照片	1		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照片翻拍无效； 2.汽车从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挂车从车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影像应当占标准照片的三分之二；照片应当明确辨别机动车牌照号码和车身颜色；车身外观应与《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一致； 3.牵引车头与挂车须分开单独获取或拍摄上传，牵引车头与挂车一同拍摄的照片无效； 4.通过本市检测站拍摄获取的，无需企业上传；

						5.未从本市检测站获取到的，企业通过拍照形式上传“一网通办”，并需上传《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以作比对，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

3.车辆经营范围增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新增、变更、注销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机动车行驶证》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企业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

						《机动车行驶证》（冷藏保鲜除外）； 5.申请增加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必须为有动力的单车，且车辆原经营范围不含有危险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 6.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除外）； 7.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车、旧车组建都需要提供； 4.新办企业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牵引车头和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冷藏保鲜除外）； 5.申请增加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必须为有动力的单车，且车辆原经营范围不含有危险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 6.车辆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除外）； 7.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获取。
5	《道路运输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车辆须为经检测符合技术要求的有动力的车辆，等评应在有效期

						内； 3.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原车辆经营范围不含有危险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6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纳入监管系统的卫星定位运营商	1.真实有效； 2.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的，总质量12吨及以上的重型货车或牵引车头提供，车辆须接入全国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 3.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车辆须提供安装证明。
7	《上海市冷藏车降温试验检测报告》	1		纸质或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冷冻机主机厂、车辆生产厂家	1.真实有效； 2.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车辆，需提供。
8	车辆照片	1		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照片翻拍无效； 2.汽车从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挂车从车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影像应当占标准照片的三分之二；照片应当明确辨别机动车牌照号码和车身颜色；车身外观应与《机动车行驶证》

						车辆外观照片一致； 3.牵引车头与挂车须分开单独获取或拍摄上传，牵引车头与挂车一同拍摄的照片无效； 4.通过本市检测站拍摄获取的，无需企业上传； 5.未从本市检测站获取到的，企业通过拍照形式上传“一网通办”，并需上传《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以作比对，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或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无法从电子证照库调取的，线上办理的须上传《从业资格证》原件照片，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线下办理的须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车辆经营范围减少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新增、变更、注销申请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

	表》					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道路运输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车辆等评日期应在车辆技术档案所记录的等评有效期内；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车辆照片	1		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照片翻拍无效； 2.汽车从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挂车从车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影像应当占标准照片的三分之二；照片应当明确辨别机动车牌照号码和车身颜色；车身外观应与《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一致； 3.牵引车头与挂车须分开单独获取或拍摄上传，牵引车头与挂车一同拍摄的照片无效； 4.通过本市检测站拍摄获取的，无需企业上

						传； 5.未从本市检测站获取到的，企业通过拍照形式上传“一网通办”，并需上传《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以作比对，上传文档应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

5.车辆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新增、变更、注销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1.填写完整、真实； 2.加盖公章； 3.线上办理的，无须填写本表附页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三）申请文书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新增、变更、注销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本次无修订，略）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道路运输证》。

审批证件内容为：

《道路运输证》：徽标、证件名称、业户名称、地址、车辆号牌、经营许可证号、车辆类型、吨（座）位、经营范围、车辆尺寸、发证日期、有效期、核发机关、审验有效期、技术等级评定、电子印章、车辆照片、二维码。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3年。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电子证照网上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本次无修订，略）

十二、申请接收（本次无修订，略）

十三、咨询途径（本次无修订，略）

十四、投诉渠道（本次无修订，略）

十五、办理方式（本次无修订，略）

十六、决定公开（本次无修订，略）

附 录 2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新增、变更、注销申请表

<table>
<tr><td>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清障施救牵引企业填写</td><td rowspan="2">车辆类型/类别</td><td colspan="6">重型专项作业车□中型专项作业车□轻型专项作业车□（单选）</td></tr>
<tr><td colspan="6">旋转吊装式□吊装式□平板式□升降式□（单选）</td></tr>
<tr><td rowspan="11">请在□内划√

新增□
登记内容变更□
经营范围增加□
经营范围减少□
注销□</td><td>车牌号</td><td>行驶证登记日期</td><td>总质量（千克）</td><td>核定载质量（吨）</td><td>等评日期</td><td>等级</td><td>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内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单位

（盖章）</td><td colspan="7">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 1 页，共 2 页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办理_____（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_____（申请事项名称）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月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权限如下：_____。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设立分公司的，委托人为分公司负责人。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新增、变更、注销申请表

<table>
<tr><td>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3100000×××××</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上海××货运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清障施救牵引企业填写</td><td rowspan="2">车辆类型/类别</td><td colspan="6">重型专项作业车□中型专项作业车□轻型专项作业车□（单选）</td></tr>
<tr><td colspan="6">旋转吊装式□吊装式□平板式□升降式□（单选）</td></tr>
<tr><td rowspan="11">请在□内划√
新增□
登记内容变更□
经营范围增加□
经营范围减少☑
注销□</td><td>车牌号</td><td>行驶证登记日期</td><td>总质量（千克）</td><td>核定载质量（吨）</td><td>等评日期</td><td>等级</td><td>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内容）</td></tr>
<tr><td>沪××××</td><td>××年×月×日</td><td>×××</td><td>×××</td><td>××年×月×日</td><td>一</td><td>普通货运</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单位（盖章）</td><td colspan="7">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高×××　　×××年××月××日</td></tr>
</table>

第1页，共2页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张三

身份证明类别：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3102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上海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139XXXXXXXX　　邮编：2XXXXX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高 XX

身份证明类别：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3105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上海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150XXXXXXXX　　邮编：2XXXXX

现委托高 XX 作为代理人，办理 XXXXXXXXXXXXX 公司（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申请事项名称）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委托权限如下：委托高 XX 全权办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相关的事宜。

申请企业（公章）：　　委托人（签字）：张三

委托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设立分公司的，委托人为分公司负责人。

第 2 页，共 2 页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本次无修订，略）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事项代码：311002159000

分项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除危险货物运输）年度审验

三、办理依据（本次无修订，略）

四、办理机构（本次无修订，略）

五、审批条件（本次无修订，略）

六、审批数量（本次无修订，略）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办理方式为线上办理。

2.线上办理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内容如实填写或上传相关信息（线上提交资料以系统为准）；

（2）申请资料可在加盖经营主体公章后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格式为png、jpg格式，大小为400k以下；上传资料必须为原件。

（3）访问一网通办首页：http://zwdt.sh.gov.cn，在页面右上角进入部门选择框，选择“市交通委”进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官网后，在“我要办”版块右侧搜

索栏的事项类别选项中选择“其他类别”，并 在搜索栏搜索关键词“车辆年度审验”。需要办理该项业务的运营企业可以从该“车辆年度审验”模块进入。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营业执照》	1		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无法调取的仍须按要求提交。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是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
4	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加盖公章； 3.文本齐全且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4.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是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
5	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学习记录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加盖公章； 3.由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交通安全专职人员组

						织的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学习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应包含学习内容、参加人员、签字、照片等内容； 4.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是为JPG、PNG等格式，大小在400K以内。
6	车辆照片	1		电子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照片翻拍无效； 2.汽车从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挂车从车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影像应当占标准照片的三分之二；照片应当明确辨别机动车牌照号码和车身颜色；车身外观应与《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一致； 3.牵引车头与挂车须分开单独获取或拍摄上传，牵引车头与挂车一同拍摄的照片无效； 4.通过本市检测站拍摄获取的，无需企业上传； 5.未从本市检测站获取到的，企业通过拍照形式上传“一网通办”，并需上传《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以作比对，上传文档应为JPG、PNG 等格式，大小在 400K 以内。

（三）申请文书名称

无

八、审批期限（本次无修订，略）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道路运输证》。

审批证件内容为：

《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地址、车辆号牌、经营许可证号、车辆类型、吨（座）位、经营范围、车辆尺寸、发证日期、有效期、核发机关、审验有效期、技术等级评定。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3年。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电子证照网上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本次无修订，略）

十二、申请接收（本次无修订，略）

十三、咨询途径（本次无修订，略）

十四、投诉渠道（本次无修订，略）

十五、办理方式（本次无修订，略）

十六、决定公开（本次无修订，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本次无修订，略）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事项代码：

子项名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子项代码：310102209000

分项名称：

1.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2.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3.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4.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5.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6.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7.转籍（转出本市）

8.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9.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10.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部分从业资格）

11.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全部从业资格）

三、办理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四、办理机构（本次无修订，略）

五、审批条件

（一）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不予批准。

（二）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不予批准。

（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除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为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

（2）《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3）原服务单位已完成退工手续。

（六）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除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为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

2）《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3）原服务单位已完成退工手续。

（七）转籍（转出本市）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持有本市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从业资质；

2）《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3）原服务单位已完成退工手续。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不予批准。

（八）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1.《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

2. 人员信息与交通部互联网便民运政服务系统信息比对一致的，予以转籍。

（九）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1.《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

2. 人员信息与交通部互联网便民运政服务系统信息比对一致的，予以转籍。

（十）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部分从业资格）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全部从业资格）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持有本市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从业资质；

2）原服务单位已完成退工手续。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不予批准。

六、审批数量（本次无修订，略）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办理方式分为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

2.线下办理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线上办理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内容如实填写或上传相关信息（线上提交资料以系统为准）；

（2）申请资料可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格式为 pdf、jpg 格式；上传资料必须上传原件或通过本市电子证照库调取，电子文档清晰可识读。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3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真实有效。
5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2.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3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3.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从业资格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真实有效。
6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4.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从业资格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5.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登录http://zwdtuser.sh.gov.cn/，根据系统提示网上申报

6.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登录http://zwdtuser.sh.gov.cn/，根据系统提示网上申报

7.转籍（转出本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3	《从业资格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8.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移出地发证机关转出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	1		纸质或电子	外省市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申请人不得擅自启封档案资料。
3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真实有效。
6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9.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移出地发证机关转出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	1		纸质或电子	外省市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申请人不得擅自启封档案资料。
3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10.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部分从业资格）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从业资格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11.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全部从业资格）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从业资格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三）申请文书名称

1.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申请表》

2.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部分从业资格）、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全部从业资格）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转籍（转出本市）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

（一）受理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转籍（转出本市）：3个工作日。

2.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本市(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部分从业资格）、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注销全部从业资格）：当场决定。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审批证件内容为：徽标、证件名称、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证号、准驾车型、从业资格类别、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继续教育信息、诚信考核信息、电子印章、人员照片、二维码。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6年。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电子证照网上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本次无修订，略）

十二、申请接收（本次无修订，略）

十三、咨询途径（本次无修订，略）

十四、投诉渠道（本次无修订，略）

十五、办理方式（本次无修订，略）

十六、决定公开（本次无修订，略）

附录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道路客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是否需要继续教育？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号）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不再执行每2年24学时继续教育要求。对于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即B级）的驾驶员，要求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完成后其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A级。

2. 问：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证到期换证需要哪些材料？提前多久可办理换证？

答：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后180天内均可申请换证。对于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即B级）的驾驶员，要求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后其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A级，方可申请办理换证。所需材料可通过“上海交通微培训”公众号—政务公开—从业资格—对应行业的栏目了解。

3. 问：办理客货运输从业资格证换证、转籍（转出）事项是否有更便捷的途径？

答：可通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交通微培训(shjtwpx2015)进行网上预约办理。在预约审核通过后，凭审核通过的短信，按规定要求备齐所需材料至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黄浦区黄陂北路9号二楼）办结相关业务，实现“只见一次面”。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本次无修订，略）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代码：

子项名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子项代码：310102208000

分项名称：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4.变更服务单位

5.换证

6.转籍转出本市

7.转籍转入本市

8.注销

三、办理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四）相关培训证明；

（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明；

（三）相关培训证明。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四、办理机构（本次无修订，略）

五、审批条件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6）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不予批准。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初中以上学历；

（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不予批准。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初中以上学历；

（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不予批准。

（四）变更服务单位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为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

2)《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3）原服务单位已完成退工手续。

（五）换证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转籍（转出本市）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持有本市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从业资质；

（2)《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3）原服务单位已完成退工手续。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不予批准。

（七）转籍（转入本市）

1.《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仅办理押运员、装卸管理员转入本市的除外）；

2.人员信息与交通部互联网便民运政服务系统信息比对一致的，予以转籍。

（八）注销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持有本市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从业资质；

（2）原服务单位已完成退工手续。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不予批准。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办理方式分为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

2.线下办理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线上办理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内容如实填写或上传相关信息（线上提交资料以系统为准）；

（2）申请资料可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格式为 pdf、jpg 格式；上传资料必须上传原件或通过本市电子证照库调取，保证电子文档清晰可识读。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3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真实有效。
5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3	学历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申请人学历为2002年及以后大专及以上的，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但非本市的除外，无法调取的仍须按要求提交。
4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3	学历证明	1	1	纸质或电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子		3.申请人学历为2002年及以后大专及以上的，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但非本市的除外，无法调取的仍须按要求提交。
4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4.变更服务单位

登录http://zwdtuser.sh.gov.cn/，根据系统提示网上申报。

5.换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从业资格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子		3.申请办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的需提交；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申请办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的需提交。
6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

6.转籍（转出本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申请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3	《从业资格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机动车驾驶证》（押运员、装卸管理员除外）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7.转籍（转入本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移出地发证机关转出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	1		纸质或电子	外省市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申请人不得擅自启封档案资料。
3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机动车驾驶证》（押运员、装卸管理员除外）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真实有效。
6	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	1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真实有效； 2.近期彩色免冠证件

						照。

8.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真实有效。
2	《从业资格证》	1		电子	交通主管部门	1.真实有效；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身份证明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机动车驾驶证》	1	1	纸质或电子	公安部门	1.真实有效； 2.原件核对后退回； 3.注销部分从业资格，但仍保留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需提交； 4.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三）申请文书名称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转籍转出本市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申请表》

3.换证、转籍转入本市、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八、审批期限

（一）受理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转籍转出本市：3个工作日。

2.变更服务单位、换证、转籍转入本市、注销：当场决定。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审批证件内容为：徽标、证件名称、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证号、准驾车型、从业资格类别、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继续教育信息、诚信考核信息、电子印章、人员照片、二维码。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6年。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电子证照网上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本次无修订，略）

十二、申请接收（本次无修订，略）

十三、咨询途径（本次无修订，略）

十四、投诉渠道（本次无修订，略）

十五、办理方式（本次无修订，略）

十六、决定公开（本次无修订，略）

附录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是否需要继续教育？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号）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不再执行每2年24学时继续教育要求。对于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即B级）的驾驶员，要求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完成后其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A级。

2. 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到期换证提前多久可办理换证？

答：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后180天内均可申请换证。

3. 问：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出）事项是否有更便捷的途径？

答：可通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交通微培训(shjtwpx2015)进行网上预约办理。在预约审核通过后，凭审核通过的短信，按规定要求备齐所需材料至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黄浦区黄陂北路9号二楼）办结相关业务，实现“只见一次面”。